

五、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抑尘车采购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18 吨抑尘车 3 辆
2	尔盖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若尔盖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洒水车等环卫车辆及垃圾箱配套设备 1 批
3	2023 年称多县称文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称多县乡村振兴局	摆臂垃圾车整车 2 台、电动扫地车 8 台
4	2025 年车辆更新采购	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垃圾收运车 6 辆
5	蒲县园林环卫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蒲县园林环卫中心	洗扫车 2 台
6	环卫作业车辆及智能垃圾箱采购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智能移动式垃圾箱 1 批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抑尘车采购 合同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18 吨抑尘车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SHSWH240076(XJ0043))招标中, 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1353000 元。中标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前,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若放弃本项目中标, 将根据有关规定, 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见证方:南通市海衡招标有限公司(备案章)

2024 年 4 月

南通市海衡招标有限公司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供 方：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需 方：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供方、需方双方本着公正、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就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此合同。

供方、需方均同意并接受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合同中各项条款的内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一、设备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合同总额

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元)
18吨抑尘车	程力牌 CL5181TDYD6型 多功能抑尘车	辆	3	451000	1353000
要求及说明：按供方投标车辆配置。					
含税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招标标的物全部内容的材料和安装所需的配件，及其包装、运输、运杂保险、装卸、赶工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需方无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再向供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标准、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

- 1、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完全符



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供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能在地方（南通市）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2、供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供方应保证其车辆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供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车辆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车辆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车辆质保期限：保修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使用方提出维修要求后，2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若不能解决，则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委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赶抵用户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5.1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电话咨询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 现场响应

供方提供免费的维修、保证及售后服务，若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按照如下执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1)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需方能够正常使用。

(2) 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4 小时内不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在 7 日内不能修复正常使用，或者同一材料、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并赔偿需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损失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 质量保证期过后，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 质量保证期过后，需方需要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所有产品提供终身成本维修（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C. 培训

供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提供培训义务，应提供对需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需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D. 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需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保质保量及时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如果车辆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符或供方未随产品提供本条第 3 款约定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需方有权拒收，一切逾期交货导致的违约损失由供方承担。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供方随产品还需向需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设备装箱清单；B、质检合格证明；C、产品认证证书；D、中文操作手册；E、安装中文说明书；F、中文维修手册等，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供方应向需方工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包括操作演示、讲解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等）。具体培训时间、人员及地点由需方确定。

四、车辆验收标准：

运至交付地点后，需方将组织验收，由需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车辆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五、车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需采用独立的水路系统给风炮供水，喷雾作业时，不影响底盘行驶



作业:

2. 低压水路需配置有前鸭嘴、前置圆锥冲洗喷嘴、后洒水、后水炮功能; 3. 驾驶室外的集成控制盒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 需要在驾驶室外进行部分作业控制时可切换到后作业平台附近的总线面板进行操作;

4. 水罐需设置有低水位报警;

5. 雾炮需采用双级叶轮组合, 叶片需采用尼龙材质, 降低作业噪声能级;

级:

6. 风炮的风机转速需可无级调节;

7. 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 各传感器实时监控工作状态、液压系统温度、水箱低水位、风机转速, 在驾驶室操作屏上集中显示信息, 故障及时预警;

8. 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 车辆后部装有摄像头, 驾驶室内装有监控屏。风炮作业时, 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

9. 具有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功能或结构, 能够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10. 具有泄水功能, 当装置停止工作时, 管道内的水可以排净;

11. 侧防护栏需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

12. 喷雾器喷头布置形式: 双环布置。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车辆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且安装、调试、培训到位, 并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 95%;

2. 剩余 5%待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 一次性支付。

3. 发票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需方。款项由需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4. 车辆验收合格后凭车辆验收报告(评委专家验收), 需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供方“交接清单”提供, 随货发运。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维修、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此构成逾期供货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供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30天，需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需方的实际损失。

3、供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被需方要求退货的，供方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

4、质保期内供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完全履行维护、保证及售后义务达二次以上的，剩余质保金不予退还。

5、对于本合同项下供方应当向需方支付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需方有权在未付货款或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供方10天内不能修复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1、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由供方派人上门进行免费培训指导。需方应派人参加培训。

2、需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3、需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4、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5、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7、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需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8、如果在供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需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需方接受。若供方未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9、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都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采取下述第 (2) 项解决：

- (1) 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文件内容相互补充。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均具同等效力。

供方单位名称(章)  需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同兴
电 话:  电 话: 0513-61111111

扫描全能王



验收证明

收车单

该收车单作为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购车合同的补充条款，与购车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权益。

今我公司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天锦 多功能抑尘车叁台。

整车型号：CL5181TDYD6

车架号：LGAX3C134R8004936, LGAX3C135R9001070, LGAX3C139R9001072,

发动机号：93251785, 93240345, 93240349

车况良好，工具完备，手续齐全（ 钥匙 整车合格证 整车一致性认定书 底盘合格证 底盘一致性认定书 环保清单 发票 走保手册 ），经试用，可以达到业主单位（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要求。

在需方未付清车款前，该车全部所有权为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该车由需方指定地点停放，停放期间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并有责任和义务保证该车辆完好，逾期未付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自由调配，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公司调动车辆，并按合同约定对供方进行违约赔偿。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收车单位章）

朱金茹 2024年6月4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18 吨抑尘车（二次）
项目编号：SHSWH240076(XJ0043)

合同履约情况		采购单位审批情况	
项目是否已完工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名称：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期间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意见：中标单位能较好履行合同	
监督检查过程是否发现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发现问题是否作出处理结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盖章： 	
履约保证金是否全额退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备注：（如有扣除，请提供采购单位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款情况			
中标单位名称	缴纳金额（元）	扣除金额（元）	实际退款金额（元）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7650.00	0.00	67650.00

注：1、负责人签字栏必须由建设(采购单位)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签字;2、如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须将处理相关材料一并提交;3、履约保证金如未全额退款，须明确退款金额余款将退至招标人，同时须提供招标人银行基本信息。4、本表格必须填写完整，否则不受理。

业绩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42132426001
发票号码 00045187

开票日期 2024-06-03

机打代码	142132426001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 24422000000060428737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机打号码	00045187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0684MA1UTAD55K
车辆类型	多功能抑尘车	厂牌型号	程力牌CL5181TDYD6
合格证号	NA7240010017869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9324034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3C139R9001072
价税合计	肆拾伍万壹仟圆整		小写 ¥451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账号	4
地址	随	开户银行	
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51884.96
税率	税率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
税率	税率	机关及代码	14213980100
税率	税率	完税凭证号码	
税率	税率	吨位	6.925
税率	税率	限乘人数	3
税率	税率	开票人	魏秋获
税率	税率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版税号 [2024] 1号山组底至24年01月 [F60000] 60000 x 600000001-0000000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42132426001
发票号码 00045188

开票日期 2024-06-03

机打代码	142132426001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 24422000000060508857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机打号码	00045188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0684MA1UTAD55K
车辆类型	多功能抑尘车	厂牌型号	程力牌CL5181TDYD6
合格证号	NA728001001786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9324034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3C135R9001070
价税合计	肆拾伍万壹仟圆整		小写 ¥451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账号	4
地址		开户银行	中
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51884.96
税率	税率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
税率	税率	机关及代码	14213980100
税率	税率	完税凭证号码	
税率	税率	吨位	6.925
税率	税率	限乘人数	3
税率	税率	开票人	魏秋获
税率	税率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版税号 [2024] 1号山组底至24年01月 [F60000] 60000 x 600000001-0000000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2132426001
发票号码 00045186

开票日期 2024-06-03

发票代码(2024) 142132426001 发票号码(00000000) 00045186

机打代码	142132426001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 24422000000060448275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机打号码	00045186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320684MA1UTAD55K	
车辆类型	多功能抑尘车	厂牌型号	CA10514T06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NA7240010017870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93251785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LGAX3C134R8004936		
价税合计	肆拾伍万壹仟圆整		小写 ¥451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账号	4.....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行		
增值税	13%	税额	¥51884.96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完税	13%	税额	¥399115.04	机关及代码	14213980100
吨位	6.925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魏秋秋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二) 尔盖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若尔盖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3232202500013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BCSC2025101469

采购人（甲方）：若尔盖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阿坝州若尔盖县

签订时间：

项目编号：FHSWH260099 (GK0179)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 采购项目名称：蕲春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 1.2. 采购项目编号：NS132321025000179
- 1.3. 采购计划编号：
-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网上
- 1.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 1.6.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 1.6.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1.6.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 1.6.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总价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总质量：3495kg、HW5032ZX X56	常王环卫牌	湖北随州	湖北常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1.00 辆 81000
2	压缩式垃圾车 1	总质量：4495kg、CSC5040ZY SB6	楚胜牌	湖北随州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1000	4.00 辆 644000
3	压缩式垃圾车 2	总质量：11995kg、CSC5125ZY S6	楚胜牌	湖北随州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	1.00 辆 236000
4	压缩式垃圾车 3	总质量：18000kg、CSC5185ZY S6	楚胜牌	湖北随州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6000	3.00 辆 888000
5	压缩式垃圾车 4	总质量：18000kg、CSC5181ZY SD6	楚胜牌	湖北随州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6000	1.00 辆 346000
6	餐厨垃圾车	总质量：7360kg、CSC5075TC A6	楚胜牌	湖北随州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	1.00 辆 173000

7	除雪车	总质量: 3495kg, KL45030TC KB36	旺龙威牌	湖北随州	湖北旺龙 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	173000	2.00辆	346000
8	自卸式垃圾车	总质量: 7350kg, SZ16075ZL J6	炎帝牌		随州市东 正专用汽 车有限公 司	126000	1.00辆	126000
9	洒水车(绿化喷洒 车)1	总质量: 18000kg, CSC5185CF S5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315000	1.00辆	315000
10	洒水车(绿化喷洒 车)2	总质量: 18000kg, CSC5185CF S5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84000	1.00辆	284000
11	高空作业车	总质量: 9430kg, CSC3040JG K6J215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94600	1.00辆	194600
12	3立方垃圾箱	3方, CHF-LJX3F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4850	30.00个	145500
13	电动三轮保洁车	500L, SLD-RJ500 L	速利达	江苏徐州	江苏速利 达机有 限公司	5700	6.00辆	34200
14	240升铁质垃圾桶	240L, CHF-T240L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940	100.00个	94000
15	120升塑料餐厨垃圾 桶	120L, HY-120LC	浩源牌	湖北随州	湖北浩源 塑胶有 限公司	270	100.00个	27000
16	四分分类垃圾箱	四分类、定 制 CHF-LJ74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1300	52.00个	587600
17	两分类果皮箱	两分类、定 制 CHF-GPX2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772	50.00个	38600
18	雪铲	3米, CHF-XC-30 00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44500	1.00套	44500
19	雪滚	3米, CHF-XG-30 00	楚汉牌	湖北随州	湖北楚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45000	1.00套	45000
合计: 8650000.00元 大写: 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二、货物要求

2.1. 质量要求

2.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

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与货物一同发运。

2.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通用技术要求》（GB/T 19731-2005）《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于长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磕碰并宜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上述情形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承诺的、且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 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46500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其他情况说明：无

3.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3 付款进度安排：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合同履行

4.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 履约地点：四川省阿坝州若尔盖县

4.3 分期履行要求：无

4.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7.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7.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 8.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 8.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及时足额支付,逾期成交供应商按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8.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 8.4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 8.5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标的物),且应及时补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8.6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 8.7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8.8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九、争议解决方法

-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甲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9.4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相关诉讼由若尔盖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无。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不按时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所需资料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使用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出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乙方进行合同分包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若尔盖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中平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5.10.27

乙方	
单位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文文 J0020700077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2000000000000000000
签订时间	2025.10.27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132322025000133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凉山州越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5年10月14日就凉山州越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NS132322025000133) 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 贵单位中标(成交), 请按预定时间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包号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00,000.00 (壹佰万元)



<http://ggp.ccpz-sichuan.gov.cn/web-portal/ggp-gov/gggg/execute/Fa/ta83c297597ccba410946cb04050d8>

项目编号: FHSWH260099 (GK0179)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300741739240

地址:李梁大道9号 022-7307799

开户行: 支行

账号:4 56666



编号: FHSWH260099 (GK0179) 项目编号: FHSWH260099 (GK0179) 项目编号: FHSWH260099 (GK0179) 项目编号: FHSWH260099 (GK0179)

验收证明

车辆交接验收报告

交车日期：2015年11月10日

购车单位	若尔盖县城乡环境卫生公用汽车服务中心		鄂中牙 08-----0
送车地点	四...藏族自治州若尔盖县商业街		
项目名称	若尔盖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N5132322025000133		
供货单位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
车辆明细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计量单位)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DW5032ZXXS6	1.00 辆 ✓
2	压缩式垃圾车 1	CSC5040ZYSB6	4.00 辆 ✓
3	压缩式垃圾车 2	CSC5125ZYS6	1.00 辆 ✓
4	压缩式垃圾车 3	CSC5185ZYS6	3.00 辆 ✓
5	压缩式垃圾车 4	CSC5181ZYSD6	1.00 辆 ✓
6	餐厨垃圾车	CSC5075TCA6	1.00 辆 ✓
7	除雪车	WLW5030TCXBJ6	2.00 辆 ✓
8	自卸式垃圾车	SZD5075ZLJ6	1.00 辆 ✓
9	洒水车(绿化喷洒车)1	CSC5185GPS6	1.00 辆 ✓
10	洒水车(绿化喷洒车)2	CSC5185GPS6	1.00 辆 ✓
11	高空作业车	CSC5040JGK6J21S	1.00 辆 ✓
12	3立方垃圾箱	3方、CHF-LJX3F	30.00 个 ✓
13	电动三轮保洁车	500L、SLD-BJ500L	6.00 辆 ✓

14	240 升铁质垃圾桶	240L、CHF-T240L	100.00 个	✓					
15	120 升塑料餐厨垃圾桶	120L、HY-120LC	100.00 个	✓					
16	四分类垃圾亭	四分类、定制 CHF-LJT4	52.00 个	✓					
17	两分类果皮箱	两分类、定制 CHF-GPX2	50.00 个	✓					
18	雪铲	3 米、CHF-XC-3000	1.00 套	✓					
19	雪滚	3 米、CHF-XG-3000	1.00 套	✓					
以下内容由车辆验收方填写：									
验收 结果	1	车辆是否完好，工具是否齐全		✓					
	2	专用功能是否工作正常		✓					
	3	送车人员是否对车辆进行清洁		✓					
	4	送车人员是否指导购车人员正确使用 及保养车辆		✓					
	5	对送车人员是否满意		✓					
注：是，请打“√”；否请打“×”并把结果注明在下方									
资料 清单	1	整车合格证	✓	4	底盘车辆一致性	✓	7	质量保证手册	✓
	2	环保清单	✓	5	使用手册	✓	8	整车使用说明	✓
	3	底盘合格证	✓	6	发动机手册	✓	9		
注：有，请打“√”；无，请打“×”									
验收 单位 意见 反馈	验收合格 无异议		验收 人 确 认 签 字		提示：车辆合格证，说明书，发票是否齐全，确认后签字 郎中牙 				

业绩发票



电子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203880916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购买方名称	若尔盖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12513232579607898R	
车辆类型	压缩式垃圾车	厂牌型号	楚胜牌CS5185ZDF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YE2600000036042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9349979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XWB1PSSB008715		
价税合计	贰拾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296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7-████████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账号	42-████████
地址	随-████████	开户银行	中-████████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34053.10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一股1421398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61946.9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7.22
				限乘人数	2

开票人: 陈锐 备注: 一车一票



电子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205877713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购买方名称	若尔盖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12513232579607898R	
车辆类型	压缩式垃圾车	厂牌型号	楚胜牌CS5040ZY5B6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YE268000003608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Q250206218D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BV3JBB0SE119077		
价税合计	壹拾陆万壹仟圆整				小写 161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7-████████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账号	42-████████
地址	随-████████	开户银行	中-████████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8522.12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一股1421398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142477.88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0.5
				限乘人数	2

开票人: 陈锐 备注: 一车一票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203880916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购买方名称	若尔盖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12513232579607898R	
车辆类型	压缩式垃圾车	厂牌型号	楚胜牌CSC5185ZYS6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YE2600000036042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9349979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XWB1P8SB008715		
价税合计	贰拾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296000.00	
销售单位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账号	42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34053.10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一股1421398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61946.9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7.22 限乘人数 2

开票人: 陈锐

备注: 一手一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422000001424721166

开票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定安县城市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68835MB1P22474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垃圾桶	TJ-LT240S型 240L	个	3000	208.849557522124	626548.67	13%	81451.33
合计					¥626548.67		¥81451.33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万零捌仟圆整				(小写) ¥708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13871381133; 销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4 收款人: 张霞; 复核人: 廖小松						

开票人: 魏秋获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422000001676541256
开票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定安县城市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68835MB1P22474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通用设备*清洗设备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CSC-DQX700L	台	6	34336.2831858407	206017.70	13%	26782.30
合计						¥206017.70		¥26782.3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 ¥2328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电话: 0722-...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随州曾都支行; 银行账号: 42... 收款人: 张霞; 复核人: 廖小松							

开票人: 魏秋获



电子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203177417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购买方名称	若尔盖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12513232579607898R	
车辆类型	绿化喷洒水	厂牌型号	楚胜牌CSC5185GPS6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YE2650000036025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9350991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XXWB112SB009324		
价税合计	叁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31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7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417739240			账号	42-...
地址	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36238.94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一股1421398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78761.06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02
				限乘人数	2

开票人: 陈锐

备注: 一车一票

(三) 2023 年称多县称文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招标代理的 2023 年称多县称文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谈（货物）2023-010 号)，经评审由贵单位
中标。

中标价：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7680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称多县乡村振兴局联系并在
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3 月 17 日



附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中标单位一份。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称多县称文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谈（货物）2023-010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3-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768000.00）

采购单位（甲方）：称多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称多县称文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谈（货物）2023-010）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柒拾陆万捌仟元整的 2023 年称多县称文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摆臂垃圾车整车	定制	2 台	244000	488000	
/	电动扫地车	定制	8 台	35000	28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768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

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实施地点：称文镇上庄村、下庄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

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随州随县三湾村
(兰天商务酒店) 1
栋单元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索昂孔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贺建玲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72-7

账号: 4205018136



签约时间: 2023年3月8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红杨印小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3年8月8日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交车验收单

兹收到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贺彩 交来 全封闭
扫地机 车 8 辆。车架号分别为：X2000G-0511 / X2000G-0512、
X2000G-0513、X2000G-0514、X2000G-0515、X2000G-0516、
X2000G-0517、X2000G-0518 发动机号分别为：_____

_____ 车况良好，验收合格。该
车符合生产厂家出厂的要求。

随车资料：

1. 随车使用说明书 8 本
2. 随车保修手册 8 本
3. 随车整车合格证 8 张
4. 钥匙 16 把
5. 发票 8 联 (上户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司机是否培训 客户是否使用
7. 随车工具 1 套，明细 工具齐全
8. 其它 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3 年 05 月 20 日

业绩发票

机打代码		142132126001		税 控 码	+5-<660863<-563<0-11+<>>94346/6<<22/- +//+9<3373*59592970/</65002/90<65++82							
机打号码		00167206			49356919</476</6<<229--/*65*127><2*7- 60961>7563<0-00--2-*9<3>13*488>-/36<</ +*38+6/7/6-620-<</<73+40//3561*+3+>3<5							
机器编号		661828221944										
购买方名称			称多县乡村振兴局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116327237574180700					
车辆类型		摆臂式垃圾车		厂牌型号		楚胜牌CSC5120ZBS6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YE266000019510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Q220305230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CWAL1L0NA108730						
价税合计		贰拾肆万肆仟圆整		小写		¥244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3MA497RE54W		账号		42					
地 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28070.80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车城税务分局 1421302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15929.2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6.89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贺金荣		备注		一车一票					

机打代码		142132126001		税 控 码	28>5</918/8290*/>-*4<-970+9749<<7134*< 38*93197-/4+*35>-5/9<602<8--47<8>9*5-9 -9<02*711<9361<<713482<+9>/-5+/66>84>8 /908>9<90*/>-/5><433+37734>54004+4<416 /481/+92-<45>4-1/5782*598*6<<68493>-14							
机打号码		00167205			-9<02*711<9361<<713482<+9>/-5+/66>84>8 /908>9<90*/>-/5><433+37734>54004+4<416 /481/+92-<45>4-1/5782*598*6<<68493>-14							
机器编号		661828221944										
购买方名称			称多县乡村振兴局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116327237574180700					
车辆类型		摆臂式垃圾车		厂牌型号		楚胜牌CSC5120ZBS6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YE266000019509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Q220308231Z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CWAL1L8NA109401						
价税合计		贰拾肆万肆仟圆整		小写		¥244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3MA497RE54W		账号		4					
地 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28070.80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车城税务分局 1421302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15929.2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6.89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贺金荣		备注		一车一票					

(四) 2025 年车辆更新采购

合同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H-TCCG-2025121

项目名称	2025年车辆更新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嘉杰	联系方式	0512-53665225
中标供应商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REDACTED]		
联系人	贺建玲	联系方式	[REDACTED]
中标内容	2025年车辆更新采购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 1479000.00)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备注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随州富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建玲

联系电话：11



甲方需求的 2025 年车辆更新采购根据 JSZH-TCCG-2025121 采购文件进行公开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详见附件清单。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 元，小写 ¥ 1479000.00 元，含税率 13%。

合同总价款范围：包括货物及辅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易

损易耗件、工具、检测合格、首次保养、上牌相关材料、车辆培训费用（乙方必须提供车辆使用培训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车辆保险费、购置税不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投标时未填报价格的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报价的项目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完成供货。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交车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余款。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建行随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

银行账号：4[]

六、验收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甲方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保修期：

车辆经交付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整车质保期不小于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障甲方在工作中的正常使用，如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承担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金额做为违约金标准扣除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7. 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经过合格培训，且已为该等人员提供充分的保险。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相关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依法先行承担或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索赔

1. 如果乙方对交货不符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金额作为违约金标准扣除货款，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退货的，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取回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将货物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将受到以下惩罚：加收误期赔偿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解除合同。

十一、延期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1%/每日。

2. 延期违约金可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延期违约金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安装）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对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权利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负担。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破产解除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免责解除本合同。

十七、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八、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文件、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各方权利义务清结后失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车辆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H-TCCG-202512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建筑垃圾收运车	V3183GP6D	辆	6	29500.00元	1479000.00元
2	/	/	/	/	/	/
合计（含税）：1479000.00元						
税率：13%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价格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如有需要，可对所报价格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澄清说明附报价分项目明细表后，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投标人（单位公章）：随州富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建峰

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甲方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事项。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举办的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甲方有关事项的询访。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另计违约金。

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

罚款 1000 元和 5000 元；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投诉举报受理

举报电话：[REDACTED]

通信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七、其它

本廉政合同作为《2025 年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

验收证明

车辆验收单

一、车辆基本信息

1. 车辆型号: DFV3183GP6D
2. 底盘号: LXUX2CA36S4068527
3. 到货日期:

二、外观检查

项目	验收标准	检查结果 (√或×)	备注 (如有问题, 请描述位置及面积)
车身及车漆	车身无划痕、凹陷、锈蚀; 漆面无掉色、剥落	✓	
车窗玻璃及后视镜	无裂纹或破损、安装牢固	✓	
轮胎、轮毂	胎压正常、无磨损变形	✓	
灯光系统	所有灯光正常亮起, 无损坏	✓	

三、内饰检查

项目	验收标准	检查结果 (√或×)	备注 (如有问题, 请描述位置及面积)
仪表盘	无故障报警、显示正常	✓	
座椅及安全带	无破损、污渍、调节功能正常	✓	
空调系统	制冷、制热功能正常	✓	
电子设备及中控台	各按键功能正常, 导航正常	✓	

四、机械性能检查

项目	验收标准	检查结果 (√或×)	备注 (如有问题, 请描述位置及面积)
发动机	启动正常, 无异常噪音或抖动	✓	
变速箱	换挡平顺、无漏油	✓	
制动系统	制动效果良好、无异响	✓	
底盘	无漏油、部件无松动	✓	

五、随车文件及配件

随车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缺失明细:
随车工具及配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缺失明细:

六、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无异议。

验收不合格, 存在问题 (详见备注)。需厂家、物流公司在____日内处理。

七、签字盖章确认

1. 验收人: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销售方: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建玲 联系方式: 1_____

注意事项:

发现问题, 建议拍照或视频记录留存证据, 务必要求相关方当场签字确认, 并明确整改时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车辆验收单

一、车辆基本信息

1. 车辆型号: DFV3183GP6D
2. 底盘号: LXUX2CA30S4068524
3. 到货日期:

二、外观检查

项目	验收标准	检查结果 (√或×)	备注 (如有问题, 请描述位置及面积)
车身及车漆	车身无划痕、凹陷、锈蚀 漆面无掉色、剥落	✓	
车窗玻璃及后视镜	无裂纹或破损、安装牢固	✓	
轮胎、轮毂	胎压正常、无磨损、无变形	✓	
灯光系统	所有灯光正常亮起, 无损坏	✓	

三、内饰检查

项目	验收标准	检查结果 (√或×)	备注 (如有问题, 请描述位置及面积)
仪表盘	无故障报警、显示正常	✓	
座椅及安全带	无破损、污渍、调节功能正常	✓	
空调系统	制冷、制热功能正常	✓	
电子设备及中控台	各按键功能正常, 导航正常	✓	

四、机械性能检查

项目	验收标准	检查结果 (√或×)	备注 (如有问题, 请描述位置及面积)
发动机	启动正常, 无异常噪音或抖动	✓	
变速箱	换挡平顺、无漏油	✓	
制动系统	制动效果良好、无异响	✓	
底盘	无漏油、部件无松动	✓	

五、随车文件及配件

随车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缺失明细:
随车工具及配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缺失明细:

六、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 无异议。
 验收不合格, 存在问题, (详见备注)。需厂家、物流公司在____日内处理。

七、签字盖章确认

1. 验收人: 贺建玲 日期: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销售方: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建玲 联系方式: 13872222221

注意事项:

发现问题, 建议拍照或视频记录留存证据, 务必要求相关方当场签字确认, 并明确整改时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发票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243680857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91320585MA26L86R1G
车辆类型	自卸汽车	厂牌型号	东风牌DFV3183GP6D	产地	湖北十堰
合格证号	WEPOX1800185919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S06S3010974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XUX2CA32S4068525		
价税合计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246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3MA497RE54W		账号	4.....	
地址	随州元901号	开户银行	中.....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28358.41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1421302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18141.59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8.805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贺金荣

备注: 一车一票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243626646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91320585MA26L86R1G
车辆类型	自卸汽车	厂牌型号	东风牌DFV3183GP6D	产地	湖北十堰
合格证号	WEPO3180018591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S06S301097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XUX2CA30S4068524		
价税合计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246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3MA497RE54W		账号	4.....	
地址		开户银行	中.....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28358.41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1421302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18141.59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8.805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贺金荣

备注: 一车一票



电子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243656971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91320585MA26L86R1G		
车辆类型	自卸汽车	厂牌型号	东风牌DFV3183GP6D		产地	湖北十堰
合格证号	WEP071800185917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S06S301097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XUX2CA34S4068400		
价税合计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246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3MA497RE54W			账号	42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单元901号		开户银行	中 [REDACTED]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28358.41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1421302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18141.59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8.805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贺金荣

备注: 一车一票



电子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243625083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91320585MA26L86R1G		
车辆类型	自卸汽车	厂牌型号	东风牌DFV3183GP6D		产地	湖北十堰
合格证号	WEP061800185921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S06S301391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XUX2CA36S4068527		
价税合计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246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3MA497RE54W			账号	42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单元901号		开户银行	中 [REDACTED]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28358.41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1421302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18141.59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8.805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贺金荣

备注: 一车一票



电子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243652849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91320585MA26L86R1G		
车辆类型	自卸汽车	厂牌型号	东风牌DFV3183GP6D		产地	湖北十堰
合格证号	WEPO21800185922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S06S301390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XUX2CA38S4068528		
价税合计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246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3MA497RE54W			账号	4205[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兰天商贸快捷酒店1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REDACTED]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28358.41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1421302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18141.59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8.805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贺金荣 备注: 一车一票



电子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243654749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91320585MA26L86R1G		
车辆类型	自卸汽车	厂牌型号	东风牌DFV3183GP6D		产地	湖北十堰
合格证号	WEPOX1800185920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S06S3013908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XUX2CA34S4068526		
价税合计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246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3MA497RE54W			账号	4205[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28358.41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14213020100	
不含税价	小写 218141.59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8.805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贺金荣 备注: 一车一票

(五) 蒲县园林环卫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

蒲县园林环卫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8371223X20221

甲方（采购人）：蒲县园林环卫中心

乙方（供应商）：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蒲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的1410332021ACS00064 蒲县园林环卫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洗扫车	CSC5180TXS D6	见投标文件	1	705000
洗扫车	CSC5125TXS 6	见投标文件	1	363000
合 计			2	1068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1068000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投标文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上户费用，保险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一年。（整车质保期为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整车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不符，甲方（使用并）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首保免费（机油、机滤、空滤等项目）。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收任何人工等其他费用。

5、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做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济南市园林环卫中心
地址：滨河大道南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曹海涛
签名日期：2022年2月9日



乙方（盖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经济开发区梁大道9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810002009161
法定（授权）代表人：解乐
签名日期：2022年2月9日

验收证明

车辆验收单

合同名称	蒲县园林环卫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M110332021ACS00064			
合同编号	11N08371223X2021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数量(台)	车架号	
东风天锦洗扫车	CSC5180TXSD6	1	LGAX3C13XMT022024	
东风大多利卡洗扫车	CSC5125TXS6	1	LGDCWA1L9NA105132	
随车技术文件				
序号	明 细	数量	有√/无×	备注
1	底盘使用与保养说明书	2本	√	✓
2	底盘产品保修卡	2份	√	✓
3	底盘合格证	2张	√	✓
4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2份	√	✓
5	底盘VIN号拓印件	2份	√	✓
6	洗扫车合格证	2份	√	✓
7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2份	√	✓
8	洗扫车使用说明书	2份	√	✓
商品车交接清单(底盘工具包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具包	套	2	✓
2	液压千斤顶	个	2	✓
3	停车楔	个	4	✓
4	拖车钩	个	2	✓

5	拓印号	份	4	✓
6	三角警示牌	个	2	✓
7	反光背心	件	2	✓
8	灭火器	个	2	✓
9	底盘随车资料	套	2	✓
10	遥控钥匙	把	2	✓
11	机械钥匙	把	2	✓
12	尿素罐钥匙	把	2	✓
13	卷帘门钥匙	套	2	✓
验收结论				
手续齐全, 证件齐全, 性能操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蒲县园林环卫中心			
详细地址	蒲县滨河大道南侧			
验收人	晋海涛	电话		
验收时间				
车辆制造厂家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厂家联系人	解乐	厂家联系电话		
送车司机联系人	李建波	送车司机联系电话	18571055000	

(六) 环卫作业车辆及智能垃圾箱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就环卫作业车辆及智能垃圾箱采购(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3-G1-290134-XG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的采购程序,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3017600.00元。中标(成交)项目内容详见《中标(成交)货物(服务)一览表》。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成交)货物(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物(服务)	中标价	采购单位	联系人、电话
HCZC2023-G1-290134-XGZX	环卫作业车辆及智能垃圾箱采购	3017600元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王斌 0771-1111111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环卫作业车辆及智能垃圾箱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HCZC2023-G1-290134-XGZX

计划编号： DHZC2023-G1-00922-001、DHZC2023-G1-00922-002

采购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10月09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环卫作业车辆及智能垃圾箱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智能式移动垃圾箱；
- 1.2.1.2 数量：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辆、智能式移动垃圾箱7台；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17600.00 元（大写：叁佰零壹万柒仟陆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136000.00
2	智能移动式垃圾箱	1881600.00
总价		30176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签订合同安装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1.5.2 交付地点: 大化县城区内;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1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河池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935

乙方：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41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斌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肖春阳
联系人：肖春阳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800

电话: () 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41300

电话: 1

传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4200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期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予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_____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后附《开标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供货要求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后附《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货物承诺	详见后附《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其他工作	详见后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_____ / _____